

深圳市江波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询价转让结果报告书

股东宁波龙熹一号自有资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龙乙自有资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龙熹三号自有资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龙舰自有资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龙熹五号自有资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参与深圳市江波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波龙”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东询价转让的股东为宁波龙熹一号自有资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龙熹一号”）、宁波龙乙自有资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龙熹二号”）、宁波龙熹三号自有资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龙熹三号”）、宁波龙舰自有资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龙舰管理”）、宁波龙熹五号自有资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龙熹五号”）（以下简称“出让方”）。

2、本次询价转让的出让方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目前已解除一致行动关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部分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出让方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及总经理蔡华波先生承诺通过出让方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参与本次询价转让。本次询价转让的出让方非持股 5%以上的股东，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本次询价转让为非公开转让的询价转让方式，不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不触及要约收购。受让方通过询价转让受让的股份，在受让后 6 个月内不得转让。

4、出让方询价转让股份数量为 12,574,35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00%；询价转让的价格为 212.09 元/股，交易金额 2,666,895,588.22 元。

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询价转让已实施完毕。

一、出让方情况

（一）出让方基本情况

出让方委托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组织券商”）组织实施江波龙首发前股东询价转让（以下简称“本次询价转让”），计划通过询价转让方式转让股份数量为 12,574,358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3.00%。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股东询价转让计划书》（公告编号：2026-003）、《股东询价转让定价情况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05）及中信证券出具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江波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向特定机构投资者询价转让股份相关资格的核查意见》。

截至 2026 年 1 月 16 日，出让方所持首发前股份数量、占江波龙总股本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龙熹一号	17,516,047	4.18%
2	龙熹二号	17,516,047	4.18%
3	龙熹三号	16,410,859	3.92%
4	龙舰管理	6,575,485	1.57%
5	龙熹五号	5,801,905	1.38%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询价转让计划已实施完毕。出让方实际转让的股份数量为 12,574,35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00%；询价转让的价格为 212.09 元/股，交易金额 2,666,895,588.22 元。本次询价转让的出让方龙熹一号、龙熹二号、龙熹三号、龙舰管理、龙熹五号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目前已解除一致行动关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部分公司董

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出让方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及总经理蔡华波先生承诺通过出让方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参与本次询价转让。本次询价转让的出让方非持股 5%以上的股东。

（二）出让方一致行动关系及具体情况说明

本次询价转让的出让方龙熹一号、龙熹二号、龙熹三号、龙舰管理、龙熹五号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目前已解除一致行动关系。

（三）本次转让具体情况

本次询价转让的股数上限为 12,574,358 股，受让方获配后，本次询价转让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转让前持股数量（股）	转让前持股比例	拟转让股份数量（股）	实际转让数量（股）	实际转让数量占总股本比例	转让后持股数量（股）	转让后持股比例	转让股份来源
龙熹一号	17,516,047	4.18%	3,451,142	3,451,142	0.82%	14,064,905	3.36%	首发前股份
龙熹二号	17,516,047	4.18%	3,451,142	3,451,142	0.82%	14,064,905	3.36%	首发前股份
龙熹三号	16,410,859	3.92%	3,233,389	3,233,389	0.77%	13,177,470	3.14%	首发前股份
龙舰管理	6,575,485	1.57%	1,295,551	1,295,551	0.31%	5,279,934	1.26%	首发前股份
龙熹五号	5,801,905	1.38%	1,143,134	1,143,134	0.27%	4,658,771	1.11%	首发前股份

（四）出让方未能转让的原因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本次询价转让不存在股东因存在不得转让情形或其他原因未能转让的情况。

二、出让方持股权益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受让方情况

（一）受让情况

本次询价转让的受让方最终确定为 54 名机构投资者。本次询价转让的受让方未持有江波龙首发前股份。本次询价转让的获配结果如下：

序号	受让方名称	机构类型	受让股数(股)	金额(元)	受让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锁定期(月)
1	UBS AG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1,920,000	407,212,800.00	0.458%	6
2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保险公司	1,488,000	315,589,920.00	0.355%	6
3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公司	1,047,000	222,058,230.00	0.250%	6
4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公司	957,358	203,046,058.22	0.228%	6
5	国泰君安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780,000	165,430,200.00	0.186%	6
6	江苏瑞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703,000	149,099,270.00	0.168%	6
7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公司	586,000	124,284,740.00	0.140%	6
8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公司	385,000	81,654,650.00	0.092%	6
9	浙江龙航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383,000	81,230,470.00	0.091%	6
10	上海一村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376,000	79,745,840.00	0.090%	6
11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公司	346,000	73,383,140.00	0.083%	6
12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公司	323,000	68,505,070.00	0.077%	6
13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公司	287,000	60,869,830.00	0.068%	6
14	上海睿量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258,000	54,719,220.00	0.062%	6
15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证券公司	256,000	54,295,040.00	0.061%	6
16	J.P. Morgan Securities plc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252,000	53,446,680.00	0.060%	6
17	上海涌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250,000	53,022,500.00	0.060%	6
18	广东尚伟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240,000	50,901,600.00	0.057%	6
19	南京盛泉恒元投资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218,000	46,235,620.00	0.052%	6
20	大家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保险公司	212,000	44,963,080.00	0.051%	6
21	深圳市明华信德私募证券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130,000	27,571,700.00	0.031%	6
22	上海指南行远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125,000	26,511,250.00	0.030%	6
23	上海金锝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115,000	24,390,350.00	0.027%	6
24	深圳市共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100,000	21,209,000.00	0.024%	6
25	誉辉资本管理(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97,000	20,572,730.00	0.023%	6
26	北京暖逸欣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80,000	16,967,200.00	0.019%	6

27	博道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公司	63,000	13,361,670.00	0.015%	6
28	深圳市君子乾乾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60,000	12,725,400.00	0.014%	6
29	华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证券公司	43,000	9,119,870.00	0.010%	6
30	青岛鹿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40,000	8,483,600.00	0.010%	6
31	岳鑫遥(北京)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40,000	8,483,600.00	0.010%	6
32	东方阿尔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公司	40,000	8,483,600.00	0.010%	6
33	湖南诚泽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35,000	7,423,150.00	0.008%	6
34	宁波宁聚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私募基金管理人	30,000	6,362,700.00	0.007%	6
35	量函(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25,000	5,302,250.00	0.006%	6
36	北京平凡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25,000	5,302,250.00	0.006%	6
37	上海鲲洋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24,000	5,090,160.00	0.006%	6
38	上海迎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23,000	4,878,070.00	0.005%	6
39	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公司	21,000	4,453,890.00	0.005%	6
40	北京骏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20,000	4,241,800.00	0.005%	6
41	上海臻牛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18,000	3,817,620.00	0.004%	6
42	厦门铧昊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17,000	3,605,530.00	0.004%	6
43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公司	16,000	3,393,440.00	0.004%	6
44	北京恒德时代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14,000	2,969,260.00	0.003%	6
45	至简(绍兴柯桥)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13,000	2,757,170.00	0.003%	6
46	甬兴证券有限公司	证券公司	12,000	2,545,080.00	0.003%	6
47	浙江睿久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11,000	2,332,990.00	0.003%	6
48	上海汇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10,000	2,120,900.00	0.002%	6
49	北京昊青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10,000	2,120,900.00	0.002%	6
50	上海玖鹏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私募基金管理人	10,000	2,120,900.00	0.002%	6
51	国联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证券公司	10,000	2,120,900.00	0.002%	6
52	青岛立心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10,000	2,120,900.00	0.002%	6
53	北京丰润恒道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10,000	2,120,900.00	0.002%	6

54	上海丹寅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私募基金管理人	10,000	2,120,900.00	0.002%	6
	合计		12,574,358	2,666,895,588.22	3.000%	-

注：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不符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导致。

（二）本次询价过程

出让方与中信证券协商确定本次询价转让的价格下限。本次询价转让价格下限不低于中信证券向投资者发送《深圳市江波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询价转让股票认购邀请书》（以下简称“《认购邀请书》”）之日（即 2026 年 1 月 16 日，含当日）前 20 个交易日江波龙股票交易均价的 70%，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6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股东询价和配售方式转让股份（2025 年修订）》（简称“《询价转让和配售指引》”）中有关询价转让价格下限的规定。

本次询价转让的《认购邀请书》已送达共计 460 家机构投资者，其中包括：基金公司 80 家、证券公司 53 家、保险机构 19 家、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44 家、私募基金 260 家、信托公司 2 家、期货公司 2 家。

在《认购邀请书》规定的有效申报时间内，即 2026 年 1 月 19 日 7:15:00 至 9:15:59，组织券商收到《认购报价表》合计 63 份，均为有效报价，经转让方与组织券商协商，一致决定启动追加认购程序。追加认购于 2026 年 1 月 19 日 13:40:37 结束。追加认购期间，组织券商收到《追加认购报价表》合计 44 份，均为有效报价，参与申购的投资者已及时发送相关申购文件。

根据机构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并严格按照《认购邀请书》《追加认购报价表》中确定的询价转让价格、询价对象及获配股票的程序和规则，确定本次询价转让的价格为 212.09 元/股，转让股份数量 12,574,358 股，交易金额 2,666,895,588.22 元。

确定配售结果之后，中信证券向本次获配的 54 家投资者发出了《缴款通知书》。各配售对象根据《缴款通知书》的要求向中信证券指定的缴款专用账户及时足额缴纳了认购款项。中信证券将按照规定向出让方指定的银行账户划转扣除相关财务顾问费、印花税、过户费和经手费后的股份转让资金净额。

（三）本次询价结果

根据《认购邀请书》约定的定价原则，最终 54 家投资者获配。本次询价最终确认转让的价格为 212.09 元/股，转让股份数量 12,574,358 股，交易金额 2,666,895,588.22 元。本次询价转让的获配结果详见“三、受让方情况/（一）受让情况”。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五）受让方未认购

适用 不适用

本次询价转让不存在受让方未认购的情况。

四、受让方持股权益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中介机构核查过程及意见

经核查，中信证券认为：本次询价转让过程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目前证券市场的监管要求。本次股份转让通过询价方式最终确定股份转让价格。整个询价转让过程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5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2025 年修订)》《询价转让和配售指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23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江波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向特定机构投资者询价转让股份的核查报告》。

六、其他说明

1、本次询价转让的出让方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目前已解除一致行动关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部分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出让方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及总经理蔡华波先生承诺通过出让方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参与本次询价转让。本次询价转让的出让方非持股 5% 以上的股东，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2、本次权益变动中的询价转让为非公开转让的询价转让方式，不会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不触及要约收购。受让方通过询价受让的股份，在受让后6个月内不得转让。

3、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转让股份计划的承诺与履行情况、意向、计划等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股东询价转让计划书》（公告编号：2026-003）、《股东询价转让定价情况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0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转让计划已实施完毕。

4、出让方将继续履行《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2025年修订）》《询价转让和配售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1、《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江波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向特定机构投资者询价转让股份的核查报告》；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江波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23日